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博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对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637 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2,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3.36 元。截至 2016 年 8 月 2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267,2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42,728,8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24,471,200.00 元。

截止 2016 年 8 月 2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6] 000778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170,280,359.14 元，其中：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10,237,665.70 元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0,042,693.44 元补充流动资金。于 2016 年 8 月 2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2,152,128.35 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08,128,230.79 元。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57,906,466.93 元。其中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利息收入净额为人民币 913,822.53 元（扣除相关的手续费和账户维护费），募集资金保本理财收益金额 2,785,136.54 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12 年第一届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本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 2017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其进行修改。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根据本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账户开户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人民币(按照孰低原则在 1,000 万元和募集资金净额的 10% 之间确定) 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在付款后三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本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本公司分别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规定该专户（账号为：758867594517）用于“智能移动终端产品扩产及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本公司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本公司分别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规定该专户（账号为：73010122001377065）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本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桂园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本公司分别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规定该专户（账号为：11016907556005）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该账户于2017年6月注销，注销后本公司分别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终止。

本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16年8月25日本公司分别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规定该专户（账号为：338150100100027048）用于“营销服务网络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本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16年8月25日本公司分别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规定该专户（账号为：44250100003900000503）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以及支付除承销保荐费用之外的其他与发行有关的费用。该账户于2017年6月注销，注销后本公司分别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终止。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高新北支行	758867594517	72,044,000.00	12,938,973.79	活期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分行	73010122001377065	35,358,800.00	17,074,862.38	活期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桂园支行	11016907556005	30,000,000.00	---	已销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蛇口支行	338150100100027048	57,068,400.00	27,892,630.76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泰然支行	44250100003900000503	47,228,800.00	---	已销户
合 计	---	241,700,000.00	57,906,466.93	---

*初始存放金额中包含未扣除的发行费用17,228,800.00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止未付发行费用金额为16,667.00元，基于实际无需支付，公司将其转入基本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三、2017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447.1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812.8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2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2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028.0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7.62%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智能移动终端产品扩产及技术改造项目	是	7,204.40	2,604.40	1,331.33	1,411.61	54.20%	2018年3月29日	---	不适用	是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3,535.88	1,935.88	287.20	297.33	15.36%	2018年9月29日	---	不适用	是
3、营销服务网络项目	否	5,706.84	5,706.84	2,989.99	3,114.82	54.58%	2018年8月25日	---	不适用	否
4、补充流动资金	否	6,000.00	6,000.00	4.30	6,004.27	100.07%	---	---	不适用	不适用
5、收购深圳市瑞柏泰电子有限公司 51%股权项目	是	---	6,200.00	6,200.00	6,200.00	100.00%	2017年8月1日	2,420.13	是	不适用
合计	---	22,447.12	22,447.12	10,812.82	17,028.03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智能移动终端产品扩产及技术改造项目：本项目原计划在深圳市南山区购置 900 平方米写字楼作为综合办公场所，并在龙岗区租赁 1,648 平方米厂房作为生产加工基地。经 2016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将该项目原定在龙岗区实施部分的地点变更为宝安区实施。经过公司 2017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7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项目将原计划用于购置写字楼的 3,600 万元和用于购置设备的 1,000 万元用于收购深圳市瑞柏泰电子有限公司 51% 股权项目。变更后本项目合计减少募集资金投入 4,600 万元。项目变更后，公司重新寻找合适的场地进行租赁，导致该项目的场地租赁、装修及设备购置计划未按原计划进行。2018 年 2 月，公司已在南山区租赁场地用于智能移动终端产品扩产及技术改造项目的建设，公司将在									

	<p>2018年第一季度加快该项目的建设进度。</p> <p>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本项目计划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购置400平方米写字楼，由于南山区未找到合适的场地可供购置，因此本项目经过公司2017年3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7年3月29日通过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将原计划用于购置写字楼的1,600万元用于收购深圳市瑞柏泰电子有限公司51%股权项目。变更后本项目减少募集资金投入1,600万元。项目变更后公司重新寻找合适的场地进行租赁，导致该项目的场地租赁、装修及设备购置计划未按原计划进行。2018年2月，公司已在南山区租赁场地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公司将在2018年上半年加快该项目的建设进度。</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智能移动终端产品扩产及技术改造项目原计划在深圳市南山区购置900平方米写字楼作为综合办公场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在深圳市南山区购置400平方米写字楼作为研发中心办公场地，由于公司在南山区附近没有找到可供购买的合适的写字楼，因此，公司将在南山区购置写字楼的计划变更为在深圳市南山区租赁写字楼作为综合办公场所及研发中心办公场地，上述两项目原计划购置场地的费用合计减少5,200万元。与此同时，鉴于珠三角产业上游设备供应发展迅速，公司将继续沿用原来生产及组装方式，且近年来公司在扩大生产规模的同时生产管理水平提升，产能利用率大幅提升，无需大量购置固定资产也可实现项目产能目标。因此，公司将扩产项目原计划购置设备的1,359.32万元减少1,000万元。公司本次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于股权收购事项是结合项目实施情况、业务发展环境，综合考虑项目风险与收益等方面之后做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项目还在进行中，相应募集资金处于投入使用中。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公司的募集资金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深圳市瑞柏泰电子有限公司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能移动终端产品扩产与技术改造项目	智能移动终端产品扩产与技术改造项目	2,604.40	1,331.33	1,411.61	54.20%	2018年3月29日	---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935.88	287.20	297.33	15.36%	2018年9月29日	---	不适用	否
收购深圳市瑞柏泰电子有限公司 51% 股权项目	智能移动终端产品扩产与技术改造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200.00	6,200.00	6,200.00	100.00%	2017年8月1日	2,420.13	是	不适用
合计	---	10,740.28	7,818.53	7,908.94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1、原募投项目“智能移动终端产品扩产及技术改造项目”原计划拟在深圳市南山区购置 900 平方米写字楼作为综合办公场所，由于公司在南山区附近没有找到可供购买的合适的写字楼，公司将购置写字楼的计划变更为在深圳市南山区租赁写字楼作为综合办公场所，因此该项目原计划购置场地的费用减少 3,600 万元；同时，公司利用现有设备可满足本项目的建设要求，所以该项目原计划购置设备的 1,359.32 万元减少了 1,000 万元。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变更后本项目合计较少募集资金投入 4,600 万元，全部用于“收购深圳市瑞柏泰电子有限公司 51% 股权项目”。

2、原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拟在深圳市南山购置 400 平方米写字楼作为研发中心办公场地，鉴于目前公司在南山区附近没有找到可供购买的合适的写字楼，因此，公司终止了南山区写字楼的购置，变更为在深圳市南山区租赁写字楼作为研发中心办公场地。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该项目原计划购置场地的费用减少 1,600 万元，全部用于“收购深圳市瑞柏泰电子有限公司 51% 股权项目”。

3、新增“收购深圳市瑞柏泰电子有限公司 51% 股权项目”的原因如下：为了应对竞争越来越激烈的市场环境，公司积极探索与外部优秀资源的合作机会。深圳市瑞柏泰电子有限公司作为国内提供电子支付技术服务解决方案的优秀企业之一，拥有夯实的科研技术，稳定的客户群体，完整的业务体系，是较为合适的合作企业。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因此,公司使用本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计6,200万元作为股权转让款收购深圳市瑞柏泰电子有限公司51%的股权。通过本次收购,有助于公司实现产业链的延伸,多方面实现优势互补,促进效益的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无。

六、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8]002856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深圳优博讯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深圳优博讯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优博讯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会计师事务所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高层、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优博讯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顺明

何 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3 日